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

I.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舉行 2019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關注放風箏人士及其他在場人士的安全問題

有委員表示放風箏導致的意外與日俱增，而這些意外大多涉及遊人在非指定區域放風箏，令途人或踏單車的人士被風箏線割傷。出席會議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代表和水務署代表向委員介紹在他們管轄範圍內管理放風箏活動的措施。委員就這些措施向各部門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在轄下場地劃分風箏區、參考其他案例檢控放風箏時傷及他人的人士、清楚標示禁止放風箏的區域、增派人手巡查場地及在場地告示和橫額上列出部門的聯絡電話號碼供市民查詢或提出意見等。此外，有委員指出以玻璃線製作的風箏斷線墮進民居或道路亦容易割傷途人，故希望康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等部門能夠積極清理這些墮下的風箏，以期減低途人受傷的機會。

另外，警務處亦向委員講解由民航處執行的《1995 年飛航(香港)令》。操作風箏的人士如果觸犯上述條例，民航處可以按簡易程序罰款。上述條例亦提及操作風箏的人士如果因為魯莽或疏忽操作風箏而危害他人的生命或財產，民航處亦可以檢控有關人士。

委員會議決把是項議程的會議記錄送交民航處參考，而秘書處亦已經在會議後把會議記錄初稿送交民航處。

2.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9 年 3 月至 4 月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護署報告，署方在上述期間向農民提供免費借用農機服務，當中包括借用犁田機 41 次、燒草器和剪草機 37 次，以及其他工具 23 次。此外，署方在大龍農場舉辦了 2 場技術講座，而 2 場講座均告滿座。

3.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9 年 3 月至 4 月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護署報告如下：

- (i) 署方代表已經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上報告榕樹凹養魚場的魚類發病事宜，並表示待組織病理學化驗有結果後再向委員會報告。有關報告顯示魚類的脾臟含有巨噬細胞，代表曾經受到非傳染性的因素影響導致免疫力下降。署方已經就此個案即時聯絡受影響的養魚戶，並向他們提供建議及防治方法。有關養魚場的情況已經改善，而在上述養魚場發現魚類發病期間，署方沒有接獲其他養魚場的魚類發病報告。
- (ii) 漁護署在上述期間在大埔區水域合共接獲 2 宗紅潮報告，第一宗紅潮在海下灣發現，由常見及無毒的夜光藻組成。第二宗紅潮則在鹽田仔及鹽田仔(東)魚類養殖區發現，由赤潮異鸞藻組成。在上述紅潮報告期間，署方沒有接獲相關魚類異常或死亡報告。

4.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2019 年 3 月至 4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海事處報告，署方在上述期間在大埔區內港收集到 16.3 噸及 17 噸海上漂浮垃圾。

食環署報告，署方在同一期間在吐露港收集到 10.122 噸及 12 噸海岸垃圾。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2019 年 3 月至 4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的參與情況及擬於 2019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

康文署報告在 2019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市民參與康體活動、文化活動、圖書館推廣活動及使用相關設施的情況，並介紹署方計劃在 2019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在區內舉辦的社區活動。此外，康文署表示為回應委員希望在雨季期間盡量安排文娛節目在室內場地舉行，康文署已經在 4 月中視察區內 4 個社區會堂。除富亨鄰里社區中心因維修工程需要關閉至 2020 年 1 月而未能提供場地外，署方將因應場地的設施配套及可供租用的檔期，在未來數月盡量在另外 3 個室內場地舉行文娛節目。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在 2019 年 5 月 9 日舉行 2019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6.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及獲批工程進度報告

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康文署和合約顧問公司匯報獲批工程的進度，並回應委員對個別工程的查詢。委員會通過了 6 項工程的工程費用。

7. 發展船灣堆填區作為高爾夫球場之用

委員希望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推展船灣高爾夫球場計劃時，應考慮高爾夫球場日後的運作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例如對汀角路、大埔工業邨及坪山仔等的影響。同時，委員亦請環保署在審視球場的環境評估報告時，必須考慮高爾夫球被擊出球場以外對周邊環境及市民帶來的風險。

此外，委員亦要求高爾夫球場必須開放給公眾使用，當中應包括熱門的打球時段(例如假日)，以方便市民打球。有委員亦要求高爾夫球場需要開放給大埔區的青少年作訓練之用。同時，委員認為環保署應在換地合約中列明保育瀕危絕種鳥類的措施，例如在選址內保留約 6.1 公頃的植林，當中包括保留最少 1.2 公頃的植林作為白頸鴉的棲息地。

8. 有關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地委會通過在 2019/2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 3.6 億元整體撥款中預留 420 萬元，以應付各區的緊急工程及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將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中的 2,000 萬元，以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開支。

I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舉行 2019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9. “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項目一大埔“策誠軒”

多名委員認為“策誠軒”的位置偏僻，亦沒有足夠的交通及生活配套設施，質疑是否適合有長者及幼童的家庭居住，認為改作青年宿舍或更理想。此外，有委員認為上述項目的年期只有 5 年是相對較短，建議政府考慮延長。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回應說，“策誠軒”與廣福邨、大埔市中心及大埔墟港鐵站等地方相距只有 5 至 10 分鐘的車程，居民日後可以使用這些地方的生活配套設施，而單位的設計亦適合家庭住戶居住。此外，房協指如 5 年後社會對過渡性房屋的需求仍然殷切，房協亦樂意繼續營運“策誠軒”，但具體安排需與運輸及房屋局和鐵路公司商討。經討論後，委員會促請當局充分考慮委員、當區區議員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以期研究如何優化項目。

10.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簡介

多名委員支持政府推行上述計劃，但關注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全港推行如此大規模的資助計劃時，市場上的承建商或部件供應商能否應付需求，以及這些公司會否借故上調收費。此外，有委員亦建議當局主動在大埔區舉辦簡介會，並聯絡區內所有屋苑管理公司、法團及業主委員會等參與，以加強宣傳和推廣計劃。市建局同意如果同時讓所有參與資助計劃的屋苑招聘承辦商，市場或難以應付所需，因此將分階段處理申請，但細節有待相關的督導委員會再作商討。此外，市建局亦將繼續加強宣傳工作，並將自行或通過地區伙伴聯絡“三無大廈”，了解他們是否有興趣參與上述資助計劃。

11. 要求改善“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

多名委員認為食環署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能夠有效加強阻嚇，令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有所改善。不過，受資源所限，如個別黑點的情況有顯著改善，食環署便會拆除網絡攝錄機並裝在其他地方。委員擔心食環署採用這種“打游擊”的方式輪流在不同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將削弱計劃的成效。此外，由於署方現時採用的網絡攝錄機沒有配備全方位鏡頭，以致監控時出現死角，變相令違例者有機會利用漏洞，把垃圾棄置在鏡頭的盲點位置。基於上述情況，委員會議決致函食環署反映意見，並促請政府盡快增撥資源在更多垃圾棄置黑點加裝網絡攝錄機和優化網絡攝錄機的設備，以提升食環署的監察及檢控工作。

12. 二零一九年大埔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有委員認為蚊子較經常在公園、公屋範圍及地盤(例如大埔第 9 區及康文署在寶湖道的地盤)等出沒，因此需要以跨部門協作方式解決問題，否則不論食環署如何努力在這些設施的外圍滅蚊，都無法消滅設施內的蚊子。食環署回應說，該署曾經與康文署採取聯合行動共同滅蚊。如有需要，食環署亦會就滅蚊工作向相關部門提出建議。

13. 各有關部門報告大埔區街道管理環境衛生問題

民政處、食環署、警務處、大埔地政處(“地政處”)、路政署、屋宇署及環保署繼續在會議上報告過去 2 個月就四里店鋪阻街問題採取的執法及跟進工作。此外，民政處聯同食環署、警務處、地政處、路政署、屋宇署、環保署和消防處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24 日再次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打擊大埔四里的店鋪阻街行為。有關改劃鄉事會坊泊位的工程，路政署指由於運輸署近日更換了咪錶泊位承建商，因此工程有所延誤。委員促請署方在本年 6 月底前完成有關工程。

14. 各有關部門報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食環署、渠務署及環保署代表在會議上逐一報告文件和介紹有關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有委員反映錦和橋河道兩旁有不少垃圾，希望相關部門處理。渠務署表示，該署亦留意到錦和橋河道兩旁近日有不少垃圾。署方將研究改善方法，並聯絡有關委員跟進。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8 日舉行 2019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5. 醫療券事宜

有委員在會議上表示，不同意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早前指為不同類別人士設立不同形式的醫療券或會導致整個資助模式過於零散及複雜。有委員希望食衛局考慮設立兒童醫療券、殘疾人士醫療券及家庭主婦醫療券等，並監管醫療券的使用，以期善用公帑。

局方表示，香港採用雙軌醫療並行的醫療制度。在此龐大的醫療制度下，設立醫療券並非應付醫療需要的唯一方法。隨着時代變遷，除了推行醫療券計劃外，局方亦須靈活制訂相關的處理措施，例如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投放資源以發展醫療服務、推出自願醫保計劃，以及強化公私營協作計劃等，以期騰出公營醫療服務名額，解決公營醫療服務不足的問題。

16. 要求解決公立醫療機構醫護人手不足問題

委員在會議上討論如何吸引海外醫生來港執業以解決公立醫療機構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以及海外醫生在港執業的限制。食衛局表示，政府提出增加服務供應量及減少醫生流失等建議以解決此問題，具體措施包括增加本地資助大學的醫科生名額，以及把海外醫生以有限度註冊方式在公立醫院工作的合約期由 1 年上調至 3 年。香港醫務委員會將研究放寬實習期是否可行，並與外地的醫科生團體會面，向他們宣傳以有限度註冊方式在公立醫院工作。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動議，希望特區政府借鑒世界各地的成功經驗，盡快優化本港的海外醫生招聘機制，以期吸引更多海外醫生來港工作，紓緩本港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

17. 大埔區的醫療服務情況

醫管局報告在大埔區提供醫療服務的情況，並表示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那打素醫院”)內科病床的佔用率仍然接近 100%，兒科病床的佔用率較為反覆，而骨科、深切治療部及精神科病床的佔用率則沒有太大改變。另外，雖然那打素醫院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提供 24 小時缺血性中風溶栓治療服務，但仍然有病人未能趕及在黃金治療時間內前往醫院接受治療，故院方將繼續宣傳有關服務。

18.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家居復康服務新方向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基金會”)在會議上扼要介紹基金會的家居復康服務。有委員查詢基金會可以同時向多少名長者提供家居復康服務，以及是否只向大埔區居民提供服務等。基金會回應說，基金會每年接獲約 600 宗轉介個案，當中超過 9 成半的對象為長者，至今已經為約 8 500 名病人提供服務，暫時只服務大埔區居民。

另外，有委員亦希望社會福利署(“社署”)考慮把家居復康服務列為常規服務，或向相關機構提供更多資助。社署回應說，在 2018 年 2 月利用關愛基金的撥款，推出為期 3 年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而又沒有自理能力的長者暫時提供不超過 6 個月的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19. 大埔區的教育事項

教育局報告表示，2019/20 年度小一入學的統一派位結果將會在 2019 年 6 月 1 日及 2 日公布。已經為子女申請統一派位的家長可以前往統一派位中心為子女領取“小一註冊證”，並在指定期間前往獲派的學校為子女辦理註冊手續。另外，2019/20 年度中學統一派位的選校程序已經在 2019 年 5 月初完成，而中學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結果及統一派位結果則會在 2019 年 7 月 9 日一併公布，家長需要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或 12 日前往獲派的中學為子女辦理註冊手續。

20. 要求改建空置校舍崇德學校為社福設施

多名委員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交討論文件，要求把大埔墟崇德學校的空置校舍改建為社福設施。在是次會議上，委員查詢崇德學校空置校舍的土地情況，以及有沒有團體申請使用等事宜。

地政處回應說，根據規劃署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該土地的用途為“政府、機構或社區”。處方初步認為，不論該用地是用作興建委員提出的社福設施，還是地方團體提出的綜合教育中心，都無須更改土地規劃，但最終有待規劃署確定。另外，某地方教育團體在 2018 年表示希望使用該空置校舍作為綜合教育服務中心。教育局現正考慮會否給予政策上的支持，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准團體使用該校舍作為綜合教育服務中心。教育局則在會議上表示，由於把上述空置校舍改為綜合教育服務中心的申請仍在處理中，故不便透露該項申請的情況。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動議，要求現時空置的大埔崇德學校校址繼續保持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並盡快提供社會福利、教育或社會綜合服務設施以滿足社區需要，而政府部門亦必須把有關申請提交大埔區議會或本委員會討論，並徵得其同意。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舉行 2019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1. 工程項目第 265RS 號—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伸延部分(三門仔段)

不少委員在會議上就上述工程提出意見，亦要求土拓署研究把單車徑的終點延伸至三門仔迴旋處。土拓署回應表示將跟進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會研究延伸單車徑是否可行。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上述工程，並要求署方派員出席委員會轄下的道路、交通安全運動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以便繼續跟進工程進度。

22.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進度報告—橫跨西沙路近帝琴灣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TP02)

委員會支持上述工程，並促請當局盡快推展工程。

23. 大埔公路(沙田段)道路擴闊及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臨時交通安排

由於大埔公路(沙田段)的車流量高，亦是北區及大埔區前往九龍的主要路段，因此多名委員關注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會否對該處的交通造成負面影響。土拓署及顧問公司回應說，承建商將會在臨時交通安排實施前 3 個月再次檢視現場的交通情況、收集相關數據和進行研究，以確定有關安排是否切實可行。承建商隨後會把臨時交通安排的建議提交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審批，獲批後才會實施有關安排。署方將致力減低工程期間對交通的影響。

24. 反對 E41 號線縮班安排

多名委員不滿運輸署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在未有事先知會下減少 E41 號線的班次。龍運表示，E41 號線因為機場三跑工程而需要改道，為維持班次穩定和確保車長有足夠時間用膳，龍運需要相應調整 E41 號線的班次。不過，龍運已經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檢討向乘客發放資訊的安排及與議會的溝通工作。委員會最終通過動議，強烈譴責運輸署及龍運在未有事先知會下減少 E41 號線的班次、要求回復原來的班次安排，以

及促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日後必須就任何巴士服務改動事先知會委員會和討論。

25. 強烈要求增加 307A 號線的班次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加強 307A 號線的服務，以及改善早上繁忙時段在富亨巴士總站出現排隊混亂的情況。運輸署回應說，在多次實地視察中留意到 307A 號線巴士駛離大埔時仍未滿載，故服務大致能夠滿足乘客需求。此外，署方早前亦已經向委員會介紹富亨巴士總站的改善方案，相信能夠改善乘客排隊的情況。

26. 有關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

有委員關注上述先導計劃的細節，希望警方有相關資料時能讓各委員參閱。

27. 要求在大埔區內合適位置增建智能停車場

委員會一直敦促運輸署積極研究在區內增加車輛泊位，並要求署方在大埔區物色合適位置建造智能停車場和善用地底空間建造停車場等。運輸署表示，荃灣區早前已經開展智能停車場先導計劃，署方將檢視該先導計劃的成效，亦會物色其他合適地點推展智能停車場先導計劃。此外，作為短期措施，運輸署將繼續物色合適位置提供路旁泊位，亦會物色合適的閒置政府土地作臨時停車場之用。

28. 關注疑似改裝車輛發出噪音的問題

有委員關注車輛噪音問題，認為已經對居民造成滋擾。環保署及運輸署均表示，首次登記的車輛必須符合《噪音管制(汽車)規例》所制訂的噪音排放標準，才可通過首次登記程序，往後亦需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的規定進行年檢，以確保構造及性能符合法例要求，並證明適宜在道路上行走。如發現車輛的排氣管伸出車身外，或出現氣體洩漏、消音、缺失消音器及缺失排氣管等問題，有關車輛將不能通過檢驗。警方則表示，法例訂明車輛發出的噪音較車輛出廠時發出的噪音水平高才算違例，但警方無法在截查時即時了解有關車輛在出廠時的噪音水平，因此難以就車輛發出的聲響作出檢控。不過，警方如發現車輛曾經改裝排氣管、催化轉換器或減聲器

等，便會作出檢控。

VI.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舉行 2019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9. 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進度報告

民政處表示，藝術中心項目的工程已於 2019 年第一季大致完工，民政處已於 2019 年 4 月與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簽訂相關的服務協議，自 5 月 6 日起，大埔藝術中心正式由藝發局負責管理及營運。藝發局及民政處現正分別公開邀請合資格的藝團／藝術家提交租用大埔藝術中心的表演藝術工作室的申請。

30.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跨界實驗空間計劃”

1a 空間、活意有限公司及大埔青年協會早前就題述計劃提交活動計劃書，他們應邀出席是次會議，向工作小組簡介活動內容並回應成員的提問。經討論及評分後，工作小組議決向大埔區議會推薦委任活意有限公司為題述計劃的節目策劃。

VII. 大埔區議會 2016-2019 年度工作報告編輯工作小組

33. 大埔區議會 2016-2019 年度工作報告編輯工作小組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舉行 2019 年第一次會議。工作小組通過印刷 1 930 本大埔區議會 2016-2019 年度工作報告，預算為 65,000 元。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6 月